

证券代码：832660

证券简称：恒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<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>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合法、完备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60	恒成股份	2021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幻希、苏健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有证券期货相

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》和《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 和 2021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每 10 股派现数（含税）0.7692 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

情况专项意见》的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2020 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公告号：2020-007）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6000 万元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审议通过预计本年度公司拟于 2021 年全年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6000 万元，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非银行机构融资、融资租赁等资金，资金用途为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资金。融资期限为期不超过五年。具体以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或授信协议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行政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和迪 0760-263006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